

## 通則篇

1、一般商品上的標示很多種？我在採購商品時如何去辨別那些商品標示是標準檢驗局的商品安全標章？

答：目前市面上販售的商品，假如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的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則本體上會有商品安全標章，如下列圖式：



2. 我所購買的商品如何知道是否有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假如發現本體上沒有標示時，要如何反映？

答：我們可以先檢視商品本體上是否貼(印)有商品安全標章，



亦可以要求供貨商提出該商品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書佐證，假如二者皆沒有的話，則該商品有可能涉嫌逃檢，可以逕向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電話：23431700 傳真：23932324 · 23560998，本局業務諮詢專線：0800-007-123 )或就近向本局各分局反映。

3、我想採購的一些商品，假如這些商品在國外已經取得有名的標誌，像 UL、JIS、GS 標誌，請問是否就代表不用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

答：若為應施檢驗商品，雖然商品已經有在國外取得有名的標誌，還是必須依照國內規定的檢驗標準及程序進行檢測，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才可以在國內販售。因此採購人員在採購時一定要先檢視商品是否有經檢驗合格才能確保採購順利。

4、如何查詢那些商品是應施檢驗商品，有那些管道可以知道？

答：可以上標準檢驗局的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750&CtUnit=52&BaseDSD=7&mp=1>

目前一般家用電器、影視聽產品、電子資訊產品、照明燈具、個人防護用具、玩具…等商品已列入應施檢驗範圍。

5、假如我所採購的並非應施檢驗商品，那有什麼標準可以參考依循，以方便採購？

答：假如您要採購的商品剛好不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內，則建議採購有經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檢驗合格的商品，例如正字標誌商品，並且在採購合約上加註同等品，俾利採購進行。

6、我們常看到電視上播放一些商品發生事故案件，請問標準檢驗局有那些機制可以讓民眾得知商品安全相關訊息？

答：目前標檢檢驗局為了解事故案件發生原因，同時避免相同商品重覆發生相同事故，依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報驗義務人一定要向本局辦理通報，而消費者或是公務機關也可以向本局辦理通報。通報方式可以利用上網通報(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電話(臺中分局 04-22612161 分機 651-655)或是傳真(04-22612181)等方式為之，假如是非應施檢驗商品也可以向本局通報，本局會移轉相關單位辦理，另外有關商品安全資訊可以上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查詢。

7、應施檢驗商品的檢驗方式有那幾種？

答：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8、請問採購一般宣導品時，要注意那些事項？

答：採購宣導品時，一樣先注意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例如玩具、公仔、貼紙等都要檢驗，並隨時注意標準檢驗局公告的商品

資訊，了解最新公告商品品目。假如不是應施檢驗商品，則請參考該商品是否有相關標準，例如環保杯、環保筷、環保袋等等商品，該些宣導品常見檢測項目為重金屬溶出（鉛、鎬）或是游離甲醛等，若還不是很清楚，可以電話向本局臺中分局第三課(電話：04-22612161 分機 631-638)查詢。

9、假如我所採購的商品經查是涉嫌逃檢的，可否向貴局反映，又後續會如何處理？

答：本局受理反映案件之後，會將該商品封存，並請採購者提供進貨來源及將封存品退回供貨商，然後繼續追查商品進貨來源究竟是國外進口或是國內產製者，以確認報驗義務人為何，並查明該商品有無逃檢情事，若確實未向本局辦理報驗，則將依商品檢驗法處分。

10、如何查詢商品安全檢測項目資料

答：請參閱本專區之商品重點檢測項目建議表。

11、本公司採購的商品若是標準檢驗局公告的應施檢驗商品，然廠商交貨時無貴局的商品安全標章，該如何處置？

答：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規定廠商產製產品必須符合本局相關檢驗規定後，始得出廠銷售。所以廠商交貨的產品上一定要有標準檢驗局的安全標章。若無，敬請通知本局，本局接獲通知將會至供應商處進行調查並處置，如產品未經檢驗，會先要求廠商回收產品。

12、採購商品為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惟採購規範中無載明應有安全標章，廠商交貨時無標準檢驗局的安全標章，如何處置？

答：標準檢驗局依法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廠商產製買賣即受公告管制；即使採購規範中未載明商品應有安全標章，廠商交貨時商品必須依規定標有標準檢驗局的安全標章。如該批貨品已交貨驗收，敬請通知本局，本局接獲通知將會至供應商與買方處進行瞭解與處置。

13、本公司既已採購貼有貴局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商品，為何還有您們所說還有使用安全上的問題？

答：產品是沒有絕對安全的；所謂產品安全性，係降低產品「危險」至可容忍的程度，不發生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職業病、設備損壞、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狀態。惟電器產品安全取決於「使用者」、「產品」和「環境」三個因素達到動態平衡結果，若有未照使用說明書規定事項使用、或使用環境場所不對、或安裝不當等等，均會造成您使用電器發生不安全的問題。

14、目前有正字標記驗證的商品有哪些，如何查詢？

答：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點選「標準與正字標記」後，再點選「正字標記」目錄中的「品目及廠商資料」項，即可得知本局各類已取得正字標記的商品。

15、正字標記 (CNS Mark)與商品檢驗標識 (CI Mark)，有何不同？採購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正字標記係屬於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本局為推行我國國家標準(CNS)，並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使生產廠商藉正字標記之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權益因此獲得保障。而商品檢驗標識係屬於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本局基於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之要求，凡依據商品檢驗各種相關辦法取得各類證書之應施檢驗商品，依規定應貼示或標印各種商品檢驗標識。採購時，請先注意商品是否屬於強制性檢驗之商品，有無商品檢驗標識。

16、有關 ISO 9001 認證與 ISO 9001 驗證的差異？

答：認證與驗證是 ISO 9000 系列品質標準裡面兩個容易混淆的名詞，如果加上與中國地區翻譯的混淆，在使用上就更是經常弄錯或聽錯了。就推行 ISO 9000 系列標準的企業而言，必

須經由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簡稱 CB)的驗證取得 ISO 9001 的證書。國內有許多的 CB，如 BQR、BSMI、DNV、SGS 等。而驗證機構(CB)又必須經由認機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簡稱 AB)的認證，確認其執行驗證工作之能力，方得執行驗證與發照之工作，國內唯一的 AB 是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17、辦理採購驗收時，廠家有提供該產品檢測報告，請問此是否代表產品已經通過國家檢測，可以安心使用無慮？

答：一般產品檢測報告內容僅對其所送樣品而言，而非整體產品，且大部分係針對樣品的一種或多種的特性，如顏色、酸性、鹼性、熔點、沸點、導電性、尺寸、重量等等予以測定，並不能代表產品已經通過國家檢測。產品是否經標準檢驗局依法定程序檢測通過，只要看產品上有無  或  商品安全標章即可，無關檢測報告。

18、該如何確定公司生產的產品是符合國家規定？

答：可從三方面著手：1)查詢公司產品適用之國家標準；2)比較公司產品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3)將公司產品送往檢驗機構，依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檢驗。

19、撰寫採購計畫引用 CNS 國家標準時，有那些應注意事項？

答：大致有以下幾點：1).CNS 屬自願實施的自願性標準，非強制採用，須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契約、有約定等才產生強制適用的效力；2).CNS 所規定內容為生產者可達成、一般消費者能忍受之最低水準，消費者有權要求更高水準之品質。即標準之訂定須產業界能生產，又能符合該階段消費者普遍之要求為依據，若隨時代之改變，經濟能力提高或為符合不同環境時，消費者或國家亦可修訂標準之條件、內容、或增加標準之分級，以利更廣泛性之引用；3).CNS 依內容可分成產品規格、取樣法、試驗法及檢驗法、專業詞彙等類別；4).CNS 之規格與用語有一定標準，如「以上」、「以下」；5)..在同一號 CNS 中常包含數種規格或等級，引用時一定要明確；6).CNS 經常配合需要作修正，使用時應採用最新版本，惟執行上通

常以訂約時之版本為準，實務上發生爭執時須妥為協調；7).工程設計或市場上常用俗名、產地名、廠牌名，而標準用學名，同一性質之材料有時分列於不同之標準分類中。

20、貴局之產品委託試驗紀錄表，是否可以代替商品檢驗合格證？

答：不行。委託試驗紀錄表之檢驗項目，是由申請者依其指定項目檢驗，商品檢驗合格證紀錄表之檢驗項目，是依各類商品之安全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二者所檢驗之項目、目的及效力並不相同，所以委託試驗紀錄表不可以替代商品檢驗合格證。

21、如欲採購之物品為法定應施檢驗商品，應如何規範？

答：建議作法：

- 1.商品應有安全標章，可要求相關文件資料。
- 2.可於驗收時抽樣檢驗一項或多項本局公告之安全檢測項目。

22、於百貨公司等賣場，時常會看見貴局的檢測報告置於產品專櫃上，顯示此產品的品質，請問此是否代表產品已經通過貴局檢測，安心無慮？

答：產品是否經標準檢驗局依法定程序檢測通過，只要看產品上有無安全標章即可，無關檢測報告。

提問之情形通常為業者自行將產品送至本局依其需求項目委託檢測，測試完成後取得委託試驗報告，試驗報告內容是對其所送樣品而言，不能代表整體產品的品質。

23、採購規範驗收只能指定政府機構檢測嗎？

答：不一定，由政府機關認可的試驗室或經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的試驗室均可。

24、可執行採購規範驗收檢測服務的試驗室有那些？

答：可於以下資訊得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資訊服務平臺

<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117&CtUnit=1353&BaseDSD=7&mp=1>

衛生署認證食品實驗室

[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3](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3)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http://service.taftw.org.tw/tafweb/CNLA/lab-directory\\_2.aspx](http://service.taftw.org.tw/tafweb/CNLA/lab-directory_2.aspx)

25、如果於賣場看見無標準檢驗局安全標章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如何？

答：不應購買，無標準檢驗局安全標章之應施檢驗商品，規定不能於市面銷售販賣，如有發現此類商品請連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將會立即派員前往瞭解並處置。

26、貼有標準檢驗局安全標章之產品，有那些因素會造成安全上的問題？

答：使用方法不當、使用環境不當及使用者不適合均會造成安全上的問題，建議使用商品前詳細閱讀使用說明。